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77號

上訴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法定代理人 羅一鈞

被上訴人 嘉碩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捌仟玖佰陸拾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就本訴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417萬0617元，及其中7772萬6150元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、其中4644萬4467元自112年12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訴上訴利益為1億2976萬6475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之本金、利息如附表所示）。又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4842萬4730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1億7819萬12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6萬8960元，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中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(民國：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4,170,61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7,726,150	111/6/30	112/12/7	(1+161/366)	5%			5,595,858.07
	小計									5,595,858.07
合計	129,766,475									